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经 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

**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出现第(二)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人员和有关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问责条款执行。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附：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登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请附名单)	相关内幕人士 是否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请附承诺函)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申请部门主管领导意见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注：上表所述《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及《书面保密承诺》，参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执行。